

辽宁省2019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	当年改革实施面积	30			
1	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4	1. 年度改革实施计划于上年12月10日前印发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将改革区域划分为一般区域、重点区域、核心区域并分别制定改革计划及具体措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发改部门	财政、水利、农业农村部门
2	改革实施情况	9	1. 新增改革实施面积占年度计划的比例，达到100%得3分，低于50%不得分，50-100%按比例得分； 2. 累计改革实施面积占改革计划总面积的比例，达到序时进度（以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完成时限倒推每年平均应完成比例为序时标准）得3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3. 2020年纳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高标准农田面积，于2019年12月15日前将改革面积分解到县、乡镇、灌区和具体地块，同时明确序时进度、责任单位等得1.5分，否则不得分； 4. 大中型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项目应纳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要将改革面积计划分解到县、乡镇、灌区和具体地块，并明确序时进度、责任单位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无大中型灌区改造任务的市、县（市、区）将得分计入到第3项高标准农田建设中。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发改、财政部门
3	改革实施区域基本实现改革	7	1. 市级按不同改革区域类型、灌区规模、灌溉水源、管护模式等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验收标准（办法）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按验收标准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核心区域验收，并在验收材料中明确有效灌溉面积的基本情况、灌区类型、水资源条件、种植结构等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按验收标准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重点区域、一般区域验收并在验收材料中明确有效灌溉面积的基本情况、灌区类型、水资源条件、种植结构等得2分，部分完成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水利部门	发改、财政、农业农村部门
4	改革台账建立	3	按辽宁省水利厅等四部门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辽水合〔2019〕8号）文件要求建立市级台账并及时更新，得3分，否则不得分。	水利、农业农村、发改、财政部门	

## 辽宁省2019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材料报送与宣传引导	7	1. 按规定时限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发改、财政、水利、农业农村四部门得2分，未按时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针对不同灌区类型探索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并于当年8月底前报送典型案例和改革方式的得2分。 3. 利用省市级主流媒体或简报等开展宣传得1分； 4. 组织市、县级相关培训或现场经验交流会得1分； 5. 地方政府、人民群众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认知程度高得1分。	水利、农业农村、发改、财政部门	
(二)	供水计量设施配套	20			
6	骨干工程计量	10	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断面实现供水计量得10分，部分满足的，按面积比例得分。若该市改革区域内无大中型灌区，本项赋分平均分配至“田间工程供水计量”中的“1.”项和“2.”项	水利部门	
7	田间工程供水计量	10	1. 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供水计量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井灌区计量到井得5分，部分满足的，按实现供水计量的面积比例得分。 2. 纳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中型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项目在编制项目建设方案中明确供水计量方式的得5分，部分满足的，按明确供水计量的面积比例得分。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三)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	15			
8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	7	1. 明确改革实施区域内县域农业用水总量，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大、中、小型灌区及井灌区农业用水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及用水户等用水主体得5分，部分分解的，按已分解的面积比例得分。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 辽宁省2019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9	用水管理机制	8	1. 累计实施取水许可面积占累计应实施改革面积的100%得4分，部分满足的，按面积比例得分。 2. 根据实际情况出台并执行分类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两部制或季节性水价等一种或多种制度得4分。其中出台制度得2分；改革实施区域落实制度得2分。	发改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四)	田间工程管护	15			
10	工程产权制度	5	1. 大中型灌区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明晰得2.5分，部分明晰的，按面积比例得分； 2. 纳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明晰得2.5分，部分明晰的，按面积比例得分；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11	工程管护	10	1. 建立田间工程管护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田间工程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得4分，部分满足的，按面积比例得分； 3. 工程能正常运行，得4分，部分满足的，按工程控制面积比例得分。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五)	水价形成机制	10			
12	合理测算并制定农业水价	7	1. 对改革实施区域由政府定价的水利工程开展农业供水成本监审（调查）并合理测算农业水价得3分，部分满足的，按满足要求的县或灌区比例得分； 2. 改革实施区域由政府定价的水利工程执行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得2分（水价低于运维成本的，根据两者比值得分）； 3. 改革实施区域协商定价的水利工程执行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得2分（水价低于运维成本的，根据两者比值得分）。	发改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13	农业水费实收率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的得3分，低于75%不得分，75（含）-95%按比例得分。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六)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10			

## 辽宁省2019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总分				
14	改革激励机制	4	1.出台市级涉农田水利资金分配与改革成效挂钩办法得2分； 2.具体操作实施改革激励办法得2分。	财政部门 发改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15	出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4	1.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得2分（市级层面出台办法得1分，县级层面出台办法得1分）； 2.出台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办法得2分（市级层面出台办法得1分，县级层面出台办法得1分）。	财政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16	安排落实财政资金	2	1.将中央及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部分）安排到改革实施区域得2分，部分满足的，按满足要求的县或灌区比例得分：	财政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